

#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法學組** 畢業學分數組成表(109)

適用於109學年度入學之新生，學號4109712開頭

科目性質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全或半)	建議修習年級	先修科目	備註
<b>本校 共同必修</b> <b>24學分</b> (軍訓、體育 不計入學分)	語文通識 大一國文：經典閱讀與詮釋	4	全	1		備註： 1.另須符合 <b>外語能力指標檢核</b> ，即 <b>外語畢業門檻</b> ，請注意相關本系公告！ 2.超修之全校性共同必修課程學分，均 <b>不計入</b> 畢業學分數。 3.通識向度 <b>16學分</b> ； <b>6大向度中之任5向度至少1門</b> (105向度標示)。選修與學生所屬學系之必修、選修課程相同或雷同者，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4.軍訓為選修，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5.體育需修滿4個學期(不分上下學期)，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語文通識：大學英文	4	全	1		
	向度通識	16	如備註			
	體育	0學分 4學期	如備註			
<b>本系 基礎必修</b> <b>42學分</b>	憲法	4	全	1	無	
	民法總則	4	半	1上	無	
	刑法總則	6	全	1	無	
	民法債編總論(一)	4	半	1下	民法總則	
	民法債編總論(二)	2	半	2上	民法債編總論(一)	考量課程銜接性，課程第1次初選時，以民法債編總論(一)原班生優先選課。
	民法物權	4	全	2	民法總則	
	刑法分則	4	全	2	刑法總則	
	民法親屬	2	半	2上	民法總則/ 民法概要	
	民法繼承	2	半	2下	民法親屬	
	行政法	6	全	2	憲法	
	民法債編各論(一)	2	半	2下	民法債編總論(二)	
	民法債編各論(二)	2	半	3上	民法債編各論(一)	考量課程銜接性，課程第1次初選時，以民法債編各論(一)原班生優先選課。
法律實習與社會服務	0	半	3或4	無	三或四年級課程，在指定機關單位累積24小時實習與服務紀錄始得畢業。	
<b>本系 法學組 專業 任必修</b> <b>20學分</b>	英美法導論	2	半	1	無	
	法學方法論	4	全	2	民法總則	
	法律社會學	2	半	2	無	
	勞動法總論	2	半	2	民法債編總論(一)	
	民事訴訟法	6	全	3	民法債編總論(二)	每週授課時數3~4小時，由授課教師決定。
	刑事訴訟法	6	全	3	刑法總則	
	商事法總論暨公司法	3	半	3	民法債編總論(二)	

科目性質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全或半)	建議修習年級	先修科目	備註
本系 法學組 專業 任必修 20學分	保險法	2	半	3	民法總則	
	行政程序法	2	半	3	行政法	
	行政救濟法	4	全	3	行政法	
	法律經濟分析	2	半	3	無	
	法理學	4	全	3	無	
	社會法	4	全	3或4	行政法	
	法律倫理學	2	半	4	民訴或刑訴	1.107-1 由基礎必修調整為專業任必修 2.107-2 調整先修科目及開課年級。
選修 ≥48學分	選修學分範圍包括：					
	1. 於本系修習之法律專業選修科目（不含跨域選修課程）。 2. 各組專業任必修科目超修學分。 3. 承認自由學分（含跨域選修課程、外系課程及全校性共同選修課程）至多20學分。超過部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4. 經本系審核通過之本校、院、系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定之境外學校、院、系課程學分，至多採認選修20學分。					
畢業學分數	本校共同必修+本系基礎必修+組專業任必修+選修科目 合計 ≥ 134 學分					

說明：（適用對象 109 學年度入學學士班各組學生）

- 一、修業年限為 4 年。
- 二、須修滿 134 學分（語文通識 8 學分+向度通識 16 學分+體育 4 學期+法律基礎必修 42 學分+組專業任必修 20 學分+選修 48 學分）方得畢業。
- 三、本系法律專業課程，除與本院系各班合開課程者外，以在本院系修習為限，始計入畢業學分。
- 四、專業任必修課程如有超修時，超過部分得作為選修學分。
- 五、本系畢業學分中承認自由學分（含跨域選修課程、外系課程及全校性共同選修課程）至多 20 學分。由學生於修業年限中自行規劃，超過部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 六、修習本系科目規劃表中【跨域選修課程】取得之學分，計入自由學分；於外系修習與本系【跨域選修課程】科目名稱相同但學分數較多(或較少)之課程，亦計入自由學分。
- 七、通識教育課程之修習方式及學分採計依「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如有超修時，不計入畢業學分。
- 八、經核准免修大一英文課程之本系學生，因畢業總學分數維持不變，應加修本系法律專業課程或本校外語課程共 4 學分，以補足畢業應修學分數之要求。
- 九、基於公平原則，畢業學分不得重複採計，說明如下：
  - (一) 修習同一科目名稱（含更名），畢業學分僅採計一次，不得重複採計。
  - (二) 本系學生修畢輔系或雙主修規定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抵充)為本系畢業學分。
  - (三) 會計學及租稅法總論暨所得稅法等非法律專業科目為本系學士班財法組之雙主修專業任必修科目，若修習本系雙主修生於外系修習上述科目作為原系畢業學分時得予免修，但必須於專業任必修科目中另外修習相當學分數。
  - (四) 本系學生至外系雙主修或輔系時，若將於本系修習科目抵免作為雙主修學分時，可取得欲抵免科目之學分，惟原修習科目即無法計入本系畢業學分。
- 十、課程科目因修正而增減學分，或變更修習類別（全或半學年），重補修原則以新課程科目為主。如因重補修，致該科目所修習學分數多於或少於表訂學分數時，多餘部分計入畢業學分中之

本系選修學分；不足部分應加修本系專業選修課程（不含語文課程）補足之<sup>1</sup>。

- 十一、本系課程分為「公法」、「民事法」、「刑事法」、「財經法」及「國際法暨比較法」5學群，本系學生（含雙輔生）於任一學群修畢 18 學分以上，得取得系辦製發之學群證書。
- 十二、修習本表課程應符合修習年級及先修科目之要求，除上述限制外，每學年授課教師另有先修課程或語文之限制者，依其規定辦理。
- 十三、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選修與本校（院）（系）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定之境外學校（院）（系）課程者，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學分採認。經審核通過後，採認上限為 20 學分，採認之學分作為選修學分。
- 十四、中五學制入學學生，即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 2 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就讀本校學士班者，除上述說明二畢業應修學分數外，應另加修除軍訓及體育外之校內課程，計 12 學分。

---

<sup>1</sup>例如：某甲為 106 學年度以前（含）入學學生，因 107 學年度時刑總(4)改為(3,3)，如因不及格重修或補修多出之 2 學分計入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中；債各(3,3)改為債各(一)(2)及債各(二)(2)，如僅下學期不及格重修或補修時，應修債各(二)，不足 1 學分應加修本系非語文之專業選修課程補足之。